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4,000,000,000股	4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1,205,172,883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0,517,288.3
301,292,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30,129,200.0
總計1,506,464,883股股份	150,646,488.3

附註：

(1)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擴大最多67,79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下文所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 (該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轉化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可轉換證券或換股權；(c)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d)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本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